

法律直通华泾，守护银发权益

■ 记者 殷志军 徐喆衍

近日,华泾镇服务办、司法所精心打造的“银龄直通车巡回普法讲座”第二讲成功举办,近 50 位社区老年朋友热情参与。

讲座聚焦老年人最关切的现实法律问题,从家庭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的要点,到居住权的确认与保障,再到公证服务的核心知识与操作流程,内容务实精准,讲

解深入浅出。现场互动踊跃,老人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活动获得社区群众特别是老龄群体的高度认可。

上海已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华泾镇老龄人口比例更超 40%。面对老年群体日益增长、迫切的法律服务需求,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关注并积极行动。本次讲

座依托“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特邀徐汇区公证处联络员孙志伟与徐汇区政协委员、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法律大 V 陈敏担任主讲。两位专家深入社区,以其深厚的专业素养和贴近生活的讲解方式,将法治理念精准送达居民身边,深受大家喜爱。



『净身出户』就可以逃避债务吗？

【案情回顾】

张某因与王某产生民间借贷纠纷,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偿还张某借款 10 万元及利息,但王某并未按期履行。张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提供了王某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某小区一套商品房。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该房产并不在被执行人王某名下,且未发现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案件无法继续执行。

原来,该欠款是王某购买商品房时向张某所借。后来,王某和章某离婚,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约定,一套商品房归章某,债权、债务由王某享有和承担。张某认为,王某的转让房产行为严重损害其利益,遂将王某及涉案房屋的共有人章某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商品房产权变更协议无效,并确认王某对登记在章某名下的该套商品房享有 50% 的产权份额。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章某在离婚协议中将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房产约定归章某所有,但未提供证据证实签订离婚协议时张某知晓该协议内容,故上述协议对王某、章某二人有效,对张某不产生法律效力。王某在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下,在离婚协议中主动放弃共同财产份额,由个人承担债务,属于急于行使财产分割权益,导致第三人债权无法顺利实现。张某作为王某的债权人,以申请执行人的名义提起代位析产诉讼有理,予以支持。章某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相关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审理。法院判决确认该商品房 50% 的产权份额为王某所有,为可供执行财产。

法官说法 >>>

法官表示,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分割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第三人明知上述协议内容以外,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王某明知借款没有偿还,仍通过协议离婚无偿将房产分给章某,企图“净身出户”逃避债务。案涉房产虽然登记在章某名下,但系王某与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二人即使通过财产分割条款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但该分割条款并不具备对抗债权人张某的效力。

法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之规定,张某作为王某的债权人,有权依照规定提起代位析产之诉,确认债务人对共同财产享有的份额。这样,增加了债权人实现判决利益的途径,更有利于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彩礼究竟归女方父母,还是女方自己?

■ 谢律师

【基本案情】

张小某起诉父母返还彩礼 18 万元,法院判决由被告张某、王某返还其女张小某 10 万元。

庭审中,原告张小某诉称,她系被告张某、王某的女儿。2020 年 6 月,经媒人介绍,原告与案外人林某定亲,两被告收取聘金共 18 万元。之后原告与林某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黄岩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生育一女。

原告与男方共同生活期间,因男方家庭条件并不宽裕,为补贴生活支出,原告称多次向被告要求返还聘金,均遭到拒绝,甚至在原告住院生产急需医疗费时,两被告也不愿返还,故提起诉讼请求返还聘金 18 万元。

面对张小某的起诉,被告张某、王某在庭审中答辩称:原告以返还聘礼为由起诉被告,诉讼主体不符。被告收取了聘金 18 万元属实。按传统习俗,聘礼是男、女结婚时男方或男方家庭支付给女方家庭,并由女方父母支配的钱物,并不是给女方个人的。被告收取的聘礼是原告丈夫的家庭赠送给被告的,并不是赠送给原告的,因此所收取的聘礼归被告所有,原、被告亦不存在保管关系。被告之所以至今未为原告举办婚宴、置办嫁妆,是因为有特殊情况,且被告认为男方定的日子不好,需要重新选定,还准备拿出几万元还礼给男方及原告,但男方后面未再与被告重新商定婚宴日期。原告在登记结婚不久即向被告讨要彩礼,还对被告进行辱骂,并损坏被告家中财物,被告曾报警处理。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彩礼没有依据,请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法院查明,被告张某、王某系原告张小某的父亲及母亲。2020 年 6 月,经媒人介绍,原告张小某与案外人林某订婚。后林某的亲属依习俗给被告张某、王某送去聘礼,两

被告收取了其中 18 万元。之后原告与林某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黄岩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随同男方共同生活。在 2020 年 8 月 23 日前后,原告向两被告讨要收取的 18 万元彩礼,双方因此发生纠纷。此后,两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了部分生活费,并在原告生育女儿后向其亲属支付了红包 8800 元。另外,双方当事人均确认,两被告此后未为原告举办婚宴,也未为原告置办嫁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实质在于彩礼的归属之争。确定彩礼的归属,既要寻根溯源,尊重彩礼形成的历史传统脉络,也要与时俱进,吸收彩礼演进的时代合理因素。从传统习俗来看,婚约多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彩礼承载着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的尊重、感谢和补偿,体现了对女方家庭养育之恩的珍视,将彩礼视为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的赠与,是符合传统社会情境的。从彩礼的时代演进来看,彩礼的经济补偿功能趋于弱化,彩礼正在更多地具有祝福新人、支持新人组建家庭、奔赴美好生活的功能。因此,结合彩礼的传统习俗因素及时代变化,将彩礼理解为男方家庭以结婚为目的对于包括出嫁女儿在内的女方家庭的赠与,父母及出嫁女儿共同对受赠财产享有利益,无疑更为合理。

据此,在女方父母与女方本人无法对彩礼的归属、处置协商一致的情形下,法院认定本案中两被告收取的彩礼 18 万元,应认为系女

方父母及女方本人家庭共同所有,结合彩礼的数额、支出情况、嫁妆及婚宴的置办情况及原、被告当前的经济情况和实际需要等情形,参考当地习俗,酌情确定由两被告返还原告 10 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自动履行完毕。

律师说法 >>>

彩礼的归属问题实质也是彩礼的赠与对象问题。结合彩礼这一习俗产生的历史文化传统因素和新时代新社会关于彩礼的观念嬗变及合理演进,将彩礼视为男方或男方家庭以结婚为目的对于包括女方父母在内的女方家庭的赠与更为合理。

在进行彩礼分割时,应当遵循合情合理的原则,以提高社会可接受度。一方面,应当考虑彩礼的支出情况。按照传统习俗,父母收取彩礼后往往需要为女儿筹办婚宴和嫁妆。如父母已为女儿举办了婚宴并置办了嫁妆,除非彩礼数额巨大且不予分割对女儿造成严重不公,原则上不应再支持女儿对彩礼的分割要求。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和实际需要。如女儿出嫁后生活陷入困境,则在分割彩礼时应适当向她倾斜;若父母年事已高且缺乏生活来源,则应为他们保留较多的份额。此外,还需要酌情考虑父母为抚育女儿所付出的辛劳等因素,以实现情、理、法的有机统一。

